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3,441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3,4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文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开征集。

（3）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根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6）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以19.63元/股授予预留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

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的公告》、《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根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5）2025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16）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以19.63元/股授予预留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有的股份。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限制的，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9日

●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434,834股增加至203,008,2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利扬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将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时，公司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以13.18元/股的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73,441股，总股本由202,434,834股增加至203,008,275股，计算过程如下：

“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O+A×k)/(1+k)，其中，PO=16.13元/股，A=13.18元/股，K=573,441/202,434,834=0.28%。

P1=(16.13+13.18×0.28%)/(1+0.28%)=16.12元/股。

综上，“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3元/股调整至16.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生效。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利扬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282738

邮箱：ir@eadyv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上海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79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签订的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各相关方完成项目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75），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它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

中标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合同总价（不含税）：439874186.35元；（含税，元）：492270044.21，其中大机：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柒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元玖角贰分（¥169322.72元）；适用税率：

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柒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元玖角玖分（¥1693523.49元）；

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45424781.88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2643628.29元）。

5.机电：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2442589.21元）；适用税率：

6%；